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懷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0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懷恩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4年4月21日）前所為，且原審法院係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而提出定刑之聲請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就附表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寄送陳述意見表經受刑人表示尚有另案等語之意見後，原裁定已說明受刑人上開意見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，若被告因另案受刑之宣告確定，與本件合於定刑要件時，屆時檢察官將依職權為適法之處置等語，暨整體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、受刑人行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曾定應執行刑等各項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2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顯然過重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、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有理由

不備之違法，且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應於法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限制，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至於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，則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114年4月21日）前所犯，且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但書第4款規定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書面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，見115年度執聲字第2220號卷第2頁），原審審核

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經綜合考量本裁定上述理由一、所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既在外部界限範圍內即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、各罪宣告刑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3年）以下，且未逾越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、2之前經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7月）暨附表編號3、4宣告刑（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3月）之總合(即有期徒刑2年11月)，復再予減少有期徒刑5月之利益，顯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罪責相當、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屬適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定應執行刑顯然過重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意旨執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，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